

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一、摘要

(一)4.0 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之營運損失(健保署)	28.1 億元	1.停診(業)補償：獲配 14 億元，將併同已獲配之紓困特別預算辦理醫療(事)機構停診(業)補償。 2.營運補貼：獲配 14.1 億元，為辦理 110 年 1-9 月院所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未達 8 成補至 8 成之補貼，勻支停診(業)補償 8.5675 億，已預撥 22.6675 億元至本署健保基金帳戶。	第 3 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紓困(社家署)	0.05 億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8 日止，受理申請計 1 件，申請金額約 49 萬 9,361 元，核給金額 43 萬 9,532 元。	第 3 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社家署 14.29 億元)(長照司、照護司、心口司 2.30 億)	16.59 億元	1.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計 9,983 件、申請金額約 9 億 1,768 萬元，經審核通過 8,943 件，核給金額計 8 億 6,361 萬元；其他計 781 件審核不通過、259 件退案，已全數完成審查。 2.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存續期間維持費與超時工作酬勞補貼：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系統受理件數計 158 案，申請金額 8,676 萬 5,510 元，經審核通過 99 件、核給金額 3,200 萬 5,055 元，不符合申請資格 29 件，退案 25 件，撤案 5 件，已全數完成審查。 3.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貸款信用擔保及利息補貼：截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已受理 20 件申請案，預計補助 60 萬 6 千元。 4.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110 年 11 月 2 日止，計有 25 件提出申請，申請金額約 614 萬元，經審核通過計 22 件，金額 558 萬元；2 件經初審後因資料缺漏，退請機構補件，1 件撤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育有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社家署)	37.20 億元	發放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發放 34 萬 8,481 人。 1.逕撥入帳戶者：已撥付 26 億 8,442 萬元至社家署郵局專戶，截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實	第 3 次追加預算/對個人措施/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際發放民眾 25 萬 9,206 人，發給金額計 25 億 9,206 萬元。 2.透過網路、ATM 或郵局領取者：已撥付 9 億 641 萬元至教育部，由該部代發作業，實際發放民眾 8 萬 9,275 人，發給金額計 8 億 9,275 萬元。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社工司)	40.66 億元	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加發生活補助金補助 83 萬 8,248 人，發給金額合計 37 億 3,662 萬元。	第 3 次追加預算/對個人措施/紓困
急難紓困救助金 (社工司)	64.76 億元	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疫情急難紓困救助金受理人數 159 萬 5,047 人，已發給 88 萬 1,589 人，發給金額合計 165 億 6,338 萬元。	第 3 次追加預算/對個人措施/紓困

(二)1.0-3.0 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 及營運困難醫療(事)機 構之補貼 (健保署)	9.89 億元	1.304 家院所(含心口司初審合格 45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接獲停診通知·243 家核定補償金額約 4.95 億元·其餘俟院所提出申請即刻辦理。 2.全國 1,437 家醫療(事)機構符合 109 年 1-11 月未達 8 成補至 8 成之核發條件·補貼金額約 3.63 億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運困難醫療(事)機 構之紓困 (醫事司 0.08 億) (照護司暫無需求) (心口司暫無需求)	0.08 億元	已有 49 家機構(次)申請貸款·預估利息補貼約 224 萬 1,490 元·已撥利息補貼 45 萬 3,707 元。	
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 之紓困 (社家署)	0.11 億元	1.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5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週轉金利息補貼·已全數核撥·核撥金額 7 萬 2,777 元。 2.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人事費與維持費補貼·已全數核撥·核撥金額 35 萬 982 元。	第 2 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 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 務提供單位之紓困 (長照司 0.02 億元) (社家署 0.73 億) (保護司 0.02 億元) (社工司 0.01 億元)	0.78 億元	1.停業期間損失補貼:已有 3 家其他照顧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申請金額 55 萬 7,715 元·經核皆不符申請要件·其餘刻正辦理審查。(社家署) 2.營運困難維持費等補貼:已有 67 家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申請紓困·申請金額 5,748 萬 3,974 元·已全數完成審查·其中審查通過 47 件·不符合申請要件 12 件·退案 5 件·自行撤案 3 案·共核給 3,262 萬 5,043 元。(社家署 60·長照司 2·保護司 4·社工司 1) 3.利息補貼:已有 3 家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已全數通過·已核撥 1 家 1 萬 9,234 元。(社家署)	第 2 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運困難藥商之紓困 (中醫藥司 0.04 億) (食藥署 0.04 億)	0.08 億元	已有 11 家西藥業者提出共 15 件申請·申請金額 822 萬 8,377 元;已核定 8 件共 224 萬 4,775 元·其他經核不符合資格 2 件·逾期末補件而結案 3 件·自行撤案 2 件。	由特別預算調整支應/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紓困 (中醫藥司)	1.59 億元	受理案件數為 5,244 件(含視障按摩業 200 件)·複審通過 4,957 件·核給金額 1 億 4,862 萬元。	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急難紓困救助金 (社工司)	54.13 億元	全國各縣市因疫情急難紓困之受理案件數為 52 萬 3,280 件·核定通過 37 萬 2,575 件·49 億 8,023 萬 5,000 元·加計行政費 1 億 2,025 萬 6,000 元·共支用 51 億 49 萬 1,000 元。	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對個人措施/紓困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社工司)	38.25 億元	1.加發生活補助費共發給 37 億 1,959 萬 6,500 元： (1)4 月：已補助 80 萬 8,373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12 億 1,255 萬 9,500 元。 (2)5 月：已補助 77 萬 8,116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11 億 6,717 萬 4,000 元。 (3)6 月：已補助 82 萬 7,888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12 億 4,183 萬 2,000 元。 (4)補發補助 65,354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9,803 萬 1,000 元。 2.行政業務費已支用 1,509 萬 121 元。	追加預算/對個人措施/紓困

二、完整資料

(一)4.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補助 醫療 (事)機 構因 防疫 需要 停診 (業)之 營運 損失	紓困	<p>併同已獲配經費，辦理因診治確診個案須隔離或停診之醫療院所，給予人事費、掛號費及維持費與營運下降等相關補償。</p> <p>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8 條至第 9 條(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p> <p>一、110 年 1-9 月申報醫療費用未達 108 年同期 8 成者補至 8 成之紓困補貼：</p> <p>1.主要措施：補貼申報 110 年 1 月至 9 月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材費後之收入，低於 108 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按季補助(依各月申報就醫日數分別計算保障成數)。</p> <p>2.申請期間：院所不需主動申請，由健保署計算後核付符合資格院所。</p> <p>3.辦理情形：</p> <p>(1)已預撥 22.6675 億元至健保署健保基金帳戶。</p> <p>(2) 110 年 10 月 29 日撥付 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補助款予 3,753 家院所，約 5.96 億元。</p> <p>(3)110 年 12 月 15 日撥付 110 年第 3 季預撥款予 3,465 家，補助金額 7.99 億元。</p> <p>(4)111 年 1 月 11 日撥付 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結餘款予 3,613 家，補助金額 3.11 億。</p> <p>(5) 111 年 3 月 25 日撥付 110 年第 3 季結餘款予 4,624 家，補助金額 5.15 億。</p> <p>(6)三季合計補助 6,383 家，補助金額 22.16 億(扣除院所自認非受疫情影響返還之 0.05 億元)。</p>	28.1 億元	第 3 次追加 預算/ 不含對 個人措 施。
住宿 式機 構之 紓困	紓困	<p>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110.6.4)。</p> <p>一、住宿式機構停業期間之損失補貼：</p> <p>1.主要措施：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補貼其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租金等)。</p> <p>2.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於停業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提出。</p> <p>3.辦理情形：</p> <p>(1)本部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製作申請流程圖及申請表，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政府。</p> <p>(2)老福機構：尚無接獲申請案件。</p> <p>二、住宿式機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1.主要措施：提供員工薪資貸款十成信用保證，並訂定貸款利率上限(現為 1.845%)。補貼其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 500 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 2,000 萬元)之利息，最長 1 年。</p>	0.05 億元	第 3 次追加 預算/ 不含對 個人措 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2. 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3. 辦理情形：</p> <p>(1)「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並請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轉知相關金融機構。</p> <p>(2)截至 110 年 12 月 8 日止，受理申請計 1 件、申請金額約 49 萬 9,361 元，核給金額 43 萬 9,532 元。</p>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單位紓困	紓困	<p>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5 條之 1 至第 25 條之 5 (110.6.4)。</p> <p>一、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補貼：</p> <p>1. 主要措施：</p> <p>(1)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有持續服務之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內具照顧服務員身分之社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身心障礙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每人以新臺幣 3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p> <p>(2)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有持續服務之前點以外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托嬰中心、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兒童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分以下兩種狀況提供補貼：</p> <p>A.若服務收入減少達 50%者：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在職員工人數，每人新臺幣四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包含員工薪資及營運費用)。</p> <p>B.經書面通知停業者，且因停業減少給付員工薪資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一次性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p> <p>2. 辦理期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書面申請；110 年 6 月 15 日起線上申請，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p> <p>3.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受理申請計 9,983 件、申請金額約 9 億 1,768 萬元，已全數完成審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624 1284 1892">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 rowspan="2">申請件數</th> <th rowspan="2">申請金額(萬元)</th> <th colspan="5">已審查(9,983 件)</th> </tr> <tr> <th>通過</th> <th>不符</th> <th>退案</th> <th>核給金額(萬元)</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9,983</td> <td>91,768</td> <td>8,943</td> <td>781</td> <td>259</td> <td>86,361</td> <td>22,100</td> </tr> <tr> <td>社家署</td> <td>9,063</td> <td>71,038</td> <td>8,256</td> <td>548</td> <td>259</td> <td>67,997</td> <td>17,825</td> </tr> <tr> <td>長照司</td> <td>920</td> <td>20,730</td> <td>687</td> <td>233</td> <td>0</td> <td>18,364</td> <td>4,275</td> </tr> </tbody> </table> <p>二、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營運困難之服務存續期間維持費與超時工作酬勞補貼：</p> <p>1. 主要措施：針對經最近 5 年受政府委託且無違約之社會福利事業，自 109</p>	單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萬元)	已審查(9,983 件)					通過	不符	退案	核給金額(萬元)	人數	合計	9,983	91,768	8,943	781	259	86,361	22,100	社家署	9,063	71,038	8,256	548	259	67,997	17,825	長照司	920	20,730	687	233	0	18,364	4,275	16.59 億元	第 3 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單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萬元)				已審查(9,983 件)																																			
			通過	不符	退案	核給金額(萬元)	人數																																		
合計	9,983	91,768	8,943	781	259	86,361	22,100																																		
社家署	9,063	71,038	8,256	548	259	67,997	17,825																																		
長照司	920	20,730	687	233	0	18,364	4,275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年 1 月 15 日起收入減少(收入包含捐贈、政府委託/補助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任連續 3 個月月平均較 108 年下半年或同期月平均減少 15%者，補貼其服務存續期間之維持費，及因應服務量增加之超時工作酬勞。但無 108 年之月平均可供比較者，得以 110 年 1-4 月任 3 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p> <p>2. 辦理期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書面申請；110 年 6 月 15 日起線上申請，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於 6 月 7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p> <p>(2)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系統受理件數 158 案，申請金額 8,676 萬 5,510 元，已全數完成審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815 1249 1124">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 rowspan="2">申請家數</th> <th rowspan="2">申請金額(元)</th> <th colspan="5">已審查(158 件)</th> </tr> <tr> <th>通過</th> <th>不符</th> <th>退案</th> <th>撤案</th> <th>核給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158</td> <td>86,765,510</td> <td>99</td> <td>29</td> <td>25</td> <td>5</td> <td>32,005,055</td> </tr> <tr> <td>社家署</td> <td>118</td> <td>71,360,467</td> <td>76</td> <td>18</td> <td>21</td> <td>3</td> <td>28,574,909</td> </tr> <tr> <td>社工司</td> <td>9</td> <td>2,225,420</td> <td>3</td> <td>2</td> <td>4</td> <td></td> <td>136,531</td> </tr> <tr> <td>長照司</td> <td>25</td> <td>6,775,253</td> <td>17</td> <td>6</td> <td></td> <td>2</td> <td>1,663,631</td> </tr> <tr> <td>保護司</td> <td>6</td> <td>6,404,370</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1,629,984</td> </tr> </tbody> </table> <p>三、 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貸款信用擔保及利息補貼：</p> <p>1. 主要措施：提供員工薪資貸款十成信用保證，並訂定貸款利率上限(現為 1.845%)。補貼其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 500 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 2,000 萬元)之利息，最長 1 年。</p> <p>2. 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已受理 20 件申請案，預計補助 60 萬 6 千元。</p> <p>四、 一般護理之家日照服務停業之補償</p> <p>1. 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5 條之 3 至第 25 條之 4。</p> <p>2. 核發對象：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之一般護理之家，其提供日照服務之收入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 110 年 1 月至 4 月任 1 個月減少達 50%。</p> <p>3. 推估基礎及經費：以護理機構及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有提供日照服務之一般護理之家之護理人員及照服員人數，並以每人 4 萬元計補貼額度。</p> <p>4.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1 月 2 日止，計有 25 件提出申請，申請金額約 614 萬元，經審核通過計 22 件，金額 558 萬元(其中 9 件申請停業損失補貼，計補貼員工 38 人次)；刻正審查中計 2 件，申請金額 48 萬元；其餘 2 件經初審後因資料缺漏，退請機構補件，1 件撤案。</p>	單位	申請家數	申請金額(元)	已審查(158 件)					通過	不符	退案	撤案	核給金額(元)	合計	158	86,765,510	99	29	25	5	32,005,055	社家署	118	71,360,467	76	18	21	3	28,574,909	社工司	9	2,225,420	3	2	4		136,531	長照司	25	6,775,253	17	6		2	1,663,631	保護司	6	6,404,370	3	3			1,629,984		
單位	申請家數	申請金額(元)				已審查(158 件)																																																			
			通過	不符	退案	撤案	核給金額(元)																																																		
合計	158	86,765,510	99	29	25	5	32,005,055																																																		
社家署	118	71,360,467	76	18	21	3	28,574,909																																																		
社工司	9	2,225,420	3	2	4		136,531																																																		
長照司	25	6,775,253	17	6		2	1,663,631																																																		
保護司	6	6,404,370	3	3			1,629,984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五、 停業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補償：</p> <p>1. 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3 及第 25 條之 4。</p> <p>2. 主要措施：針對停業之精神復健機構，服務收入減少 50%者，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在職員工人數，每位以 1 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給予每位在職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共 4 萬元。</p> <p>3. 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4. 辦理情形：尚無接獲申請案件。</p>		
育有未滿 2 歲 兒童 家庭 防疫 補貼	紓困	<p>核發 0-2 歲防疫照顧津貼措施：</p> <p>1. 法令依據：育有未滿 2 歲兒童家庭防疫補貼實施計畫。</p> <p>2. 主要措施：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每名兒童新臺幣 1 萬元之一次性補貼，以減輕其於防疫期間帶來的經濟衝擊。</p> <p>3. 辦理情形： 發放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發放 34 萬 8,481 人。 (1)逕撥入帳戶者：已撥付 26 億 8,442 萬元至社家署郵局專戶，實際發放民眾 25 萬 9,206 人，發給金額計 25 億 9,206 萬元。 (2)透過網路、ATM 或郵局領取者：已撥付 9 億 641 萬元至教育部，由該部代發作業，實際發放民眾 8 萬 9,275 人，發給金額計 8 億 9,275 萬元。</p>	37.20 億元	第 3 次追加 預算/ 對個人 措施。
弱勢 加發 生活 補助 金	紓困	<p>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p> <p>1. 法令依據：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110.6.2 核定)。</p> <p>2. 主要措施：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本計畫加發對象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領有以下政府核予補助(或津貼)者：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6)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7)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者。 (8)110 年 5 月至 7 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p> <p>3. 發放期間：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已發給之補助，期間加發對象喪失福利資格或死亡者，不予追繳。</p> <p>4. 辦理情形：</p>	40.66 億元	第 3 次追加 預算/ 對個人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1)本項加發生活補助受益人數預計約 90 萬人·經費總需求為 40 億 6,596 萬元。</p> <p>(2)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採一次性發給·已發給之補助·期間加發對象喪失福利資格或死亡者·不予追繳。</p> <p>(3)共補助 83 萬 8,248 人·發給金額合計 37 億 3,662 萬元。</p>		
急難 紓困 救助 金	紓困	<p>核發急難紓困關懷救助金措施：</p> <p>1. 法令依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110.6.2 核定)。</p> <p>2. 主要措施：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各項要件·發給 1 至 3 萬元紓困救助金。</p> <p>(1)109 年有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民眾免申請·由本部主動查調·居住地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p> <p>(2)110 年新申請案：採線上、郵寄申請·後續視疫情狀況評估開放臨櫃申請服務。由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 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p> <p>3. 辦理情形：</p> <p>(1)本項措施預計受益人數約 47.5 萬人·經費總需求為 64 億 7,641 萬 7 千元。</p> <p>(2)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疫情急難紓困救助金受理人數 159 萬 5,047 人·已發給 88 萬 1,589 人·發給金額合計 165 億 6,338 萬元。</p>	64.76 億元	第 3 次特別 預算/ 對個人 措施。

(二)1.0-3.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及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補貼	紓困	<p>一、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p> <p>1. 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3條至第10條(110.4.7)。</p> <p>2. 主要措施：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因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原則上以去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含藥費及特材費，一點以新臺幣一元支應)或檢具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貼)。</p> <p>3. 辦理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醫療(事)機構於停診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均可以申請補償(貼)。</p> <p>4. 辦理情形：</p> <p>(1)本署已在全球資訊網公開補償辦法，並請轄區分區業務組與衛生局保持聯繫，如有院所因照顧對象確診之停診事宜，積極協助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辦理。</p> <p>(2)目前已有304家院所(含心口司初審合格45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接獲停診通知，243家核定補償金額約4.95億元，其餘俟院所提出申請即刻辦理。</p> <p>二、營運困難醫療機構之補貼：</p> <p>1. 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8條至第9條(110.4.7)。</p> <p>2. 主要措施：補貼申報109年1月至11月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材費後之收入，低於108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p> <p>3. 辦理期間：院所不需申請，健保署計算後分兩階段核付，第一階段核付差額之8成款已陸續撥付。</p> <p>4. 辦理情形：已撥付全國1,437家醫療(事)機構補貼金額約3.63億元。</p>	9.89 億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	紓困	<p>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8條至第22條(109.4.20)。</p> <p>一、醫事機構停業期間之損失補貼：</p> <p>1. 主要措施：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補貼其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租金等)。</p> <p>2. 申請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於停業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提出。</p> <p>3. 辦理情形：目前尚無機構提出申請。</p> <p>二、醫事機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1. 主要措施：提供員工薪資貸款十成信用保證，並訂定貸款利率上限(現為1.845%)。補貼其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500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2,000萬元)之利息，最長1年。</p> <p>2. 辦理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至111年6月30日。</p>	0.08 億元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3. 辦理情形：</p> <p>(1)「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並請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轉知相關金融機構。</p> <p>(2)已與信保基金簽約，並自 5 月 13 日起承做信用保證業務。</p> <p>(3)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完成本案承作經理銀行之採購議價事宜。</p> <p>(4)目前已有 49 家醫療(事)機構(次)提出申請，核准融資金額 1 億 2,149 萬元，預估利息補貼約 224 萬 1,490 元，已撥利息補貼 45 萬 3,707 元。</p>		
住宿 式機 構之 紓困	紓困	<p>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109.4.20)。</p> <p>一、住宿式機構停業期間之損失補貼：</p> <p>1. 主要措施：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補貼其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租金等)。</p> <p>2. 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於停業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提出。</p> <p>3. 辦理情形：</p> <p>(1)本部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製作申請流程圖及申請表，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政府。</p> <p>(2)目前已有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補助 35 萬 982 元。</p> <p>二、住宿式機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1. 主要措施：提供員工薪資貸款十成信用保證，並訂定貸款利率上限(現為 1.845%)。補貼其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 500 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 2,000 萬元)之利息，最長 1 年。</p> <p>2. 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p> <p>3. 辦理情形：</p> <p>(1)「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並請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轉知相關金融機構。</p> <p>(2)目前已有 5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 7 萬 2,777 元。</p>	0.11 億元	由特別 預算調 整支應 /不含 對個人 措施。
社會 福利 事業 單位 及其 他照	紓困	<p>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5 條之 1 至第 25 條之 5(109.4.20)。</p> <p>一、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停業期間之損失補貼：</p> <p>1. 主要措施：針對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補貼其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租金等)。</p> <p>2. 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p> <p>3. 辦理情形：</p> <p>(1)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p>	0.78 億元	由特別 預算調 整支應 /不含 對個人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顧服 務單 位紓 困		<p>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於 5 月 18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p> <p>(2)目前系統受理案件數為 3 件 (申請金額 55 萬 7,715 元)，經核皆不符申請要件。</p> <p>二、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營運困難之服務存續期間維持費與超時工作酬勞補貼：</p> <p>1. 主要措施：針對經最近 5 年受政府委託且無違約之社會福利事業，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收入減少(收入包含捐贈、政府委託/補助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任連續 3 個月月平均較 108 年下半年或同期月平均減少 15%者，補貼其服務存續期間之維持費，及因應服務量增加之超時工作酬勞。</p> <p>2. 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時得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於 5 月 18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p> <p>(2)截至目前為止，系統受理案件數為 67 件，已全數完成審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 rowspan="2">申請家數</th> <th rowspan="2">申請金額(元)</th> <th colspan="4">已審查(67 件)</th> <th rowspan="2">核給金額(元)</th> </tr> <tr> <th>通過</th> <th>不符</th> <th>退案</th> <th>撤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67</td> <td>57,483,974</td> <td>47</td> <td>12</td> <td>5</td> <td>3</td> <td>32,625,043</td> </tr> <tr> <td>社家署</td> <td>60</td> <td>50,868,912</td> <td>40</td> <td>12</td> <td>5</td> <td>3</td> <td>29,615,606</td> </tr> <tr> <td>長照司</td> <td>2</td> <td>330,310</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320,310</td> </tr> <tr> <td>保護司</td> <td>4</td> <td>5,919,765</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2,390,000</td> </tr> <tr> <td>社工司</td> <td>1</td> <td>364,987</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299,127</td> </tr> </tbody> </table> <p>三、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貸款信用擔保及利息補貼：</p> <p>1. 主要措施：提供員工薪資貸款十成信用保證，並訂定貸款利率上限(現為 1.845%)。補貼其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 500 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 2,000 萬元)之利息，最長 1 年。</p> <p>2. 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時得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即日起可向各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2)已有 3 家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已全數通過，已核撥 1 家 1 萬 9,234 元。</p>	單位	申請家數	申請金額(元)	已審查(67 件)				核給金額(元)	通過	不符	退案	撤案	合計	67	57,483,974	47	12	5	3	32,625,043	社家署	60	50,868,912	40	12	5	3	29,615,606	長照司	2	330,310	2				320,310	保護司	4	5,919,765	4				2,390,000	社工司	1	364,987	1				299,127		
單位	申請家數	申請金額(元)				已審查(67 件)					核給金額(元)																																													
			通過	不符	退案	撤案																																																		
合計	67	57,483,974	47	12	5	3	32,625,043																																																	
社家署	60	50,868,912	40	12	5	3	29,615,606																																																	
長照司	2	330,310	2				320,310																																																	
保護司	4	5,919,765	4				2,390,000																																																	
社工司	1	364,987	1				299,127																																																	
藥商 之紓 困	紓困	<p>藥商生產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之補貼：</p> <p>1. 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109.4.20)。</p> <p>2. 主要措施：針對發生(1)成本漲幅超過 1.5 倍；或(2)減產或停產剩 80%生產量之情形提供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補貼，單一品項最高補貼 20 萬元，單一</p>	0.08 億元	由特別 預算調 整支應 /不含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家藥商最高可補貼 200 萬元。 3. 補貼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4. 辦理情形： (1) 已周知業者，並建立單一諮詢聯繫窗口。 (2) 目前共 11 家西藥業者提出共 15 件申請，申請金額共計 822 萬 8,377 元；已審核 13 件，其中已核定 8 件共 224 萬 4,775 元，其他經核不符合資格 2 件，逾期末補件而結案 3 件，自行撤案 2 件。		對個人措施。
民俗調理業之紓困	紓困	民俗調理業營運困難紓困補貼措施： 1. 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9 條之 1 至第 29 條之 4(109.4.20)、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作業要點(109.5.5)。 2. 主要措施：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下半年或 108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3) 補貼範圍訂為每月 1 萬元，最多三個月。 3. 補貼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4. 辦理情形： (1) 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5 月 5 日函知四大工(協)會協助轉知業者。 (2) 已將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作業流程、申請文件、懶人包及 QA 置於本部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3) 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與三個職業工會簽約，協助辦理審查紓困申請案件。 (4) 至受理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數為 5,244 件(含視障按摩業 200 件)；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複審通過 4,957 件，核給金額 1 億 4,862 萬元。	1.59 億元	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急難紓困救助金	紓困	核發急難紓困關懷救助金措施： 1. 法令依據：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9.3.19 修訂)、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109.5.6 核定)。 2. 主要措施：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者，民眾可就近向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認定基準者，發給 1 至 3 萬元紓困救助金。 3. 辦理情形： (1) 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地方政府據以實施，並於 4 月 27 日撥付地方政府 7,800 萬元協助發放。 (2) 行政院於 5 月 5 日函復同意增列急難紓困對象所需經費 20 億元，並於 5 月 6 日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本部另於 5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增列急難紓困所需經費 24 億 4,630 萬元，行政院於 5 月 28 日核復同意本部辦理。	54.13 億元	特別預算/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1)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各縣市因疫情急難紓困之受理案件數為 52 萬 3,280 件，核定通過 37 萬 2,575 件，49 億 8,023 萬 5,000 元；截至 4 月 30 日，各縣市辦理核發急難紓困行政費執行數共 1 億 2,025 萬 6,000 元。本措施合計使用 51 億 49 萬 1,000 元。		
弱勢 加發 生活 補助 金	紓困	<p>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p> <p>1. 法令依據：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109.4.24 核定)。</p> <p>2. 主要措施：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本計畫加發對象為 109 年 3 月至 6 月領有以下政府核予補助(或津貼)者：</p> <p>(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3)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4)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5)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p> <p>(6)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p> <p>(7)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者。</p> <p>(8)109 年 3 月至 6 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p> <p>3. 發放期間：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已發給之補助，期間加發對象喪失福利資格或死亡者，不予追繳。</p> <p>4. 辦理情形：</p> <p>(1)為擴大照顧弱勢，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就下列二類增加納入加發對象，估計約 4 萬 6,825 人：</p> <p>A.年滿 18 歲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者。</p> <p>B.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者。</p> <p>(2)本項加發生活補助受益人數約 90 萬 8,740 人，經費總需求為 41 億 2,500 萬元。</p> <p>(3)原計畫 1 次發放 3 個月，為加速發放是項補助予民眾，及經費調度問題，行政院指示先行發放 1 個月，後續 2 個月份補助將由中央(本部)發放。</p> <p>(4)共計發給 37 億 1,959 萬 6,500 元，如下：</p> <p>A.4 月：補助 80 萬 8,373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12 億 1,255 萬 9,500 元。</p> <p>B.5 月：補助 77 萬 8,116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11 億 6,717 萬 4,000 元。</p> <p>C.6 月：補助 82 萬 7,888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12 億 4,183 萬 2,000 元。</p> <p>D.補發補助 65,354 人次，發給金額合計 9,803 萬 1,000 元。</p> <p>(5)行政業務費已支用 1,509 萬 121 元。</p>	38.25 億元	追加預算/對個人措施。

